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林柏龍即林家鴻即林柏龍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7號),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115年2月6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, 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6月5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 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
01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02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0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5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6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7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
09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5號裁定保全處分，於同日公告在
10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11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12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法 官 林秀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顏偉林